##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辦理教學成效檢核活動作業要點

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5日馬學教字第1090003227號公告

- 一、目的: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成效檢核相關活動(競賽)有所依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活動辦理要件:相關檢核活動由各教學單位規劃與執行,活動之內涵需與校、系 (所)核心能力或深耕計畫學習成效相關,並能透過檢核活動呈現參賽者之核心能 力或學習成果。
- 三、申請對象:各教學單位或執行深耕計畫、校內外補(獎)助教學研究或實踐計畫之專任(案)教師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教學單位應於預定活動辦理時間的當學期開學後兩周內,向本校教師 發展中心提出 (活動申請表如附件)。
- 五、審核程序:活動計畫書應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進行初審,並經教 師發展中心複審通過並核定活動經費後辦理。

前項教師發展中心複審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及教師代表至少一人組成,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共同召集及主持審議會議。

#### 六、活動計畫審核標準:

- (一). 與校、系(所)核心能力或深耕計畫學習活動之關聯性。
- (二). 計畫內容完整性、可行性,及對學生預期成效。
- (三)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#### 七、活動經費編列:

- (一). 經費來源:活動經費以教育部各項計畫補助經費之業務費為原則,並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執行。
- (二). 每項活動之金額上限,依活動規模區分之:
  - 1. 跨系、跨課程或跨年級,且總參賽人數達 50 人(含)以上者:總金額最高 五萬元,含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五千元,第二名最高三千元,第三名最高二 千元,及佳作若干名。3 人以上之團體檢核,各項獎勵金得以 1.5 倍核給。
  - 2. 總參賽人數達 30 人(含)以上或跨系、跨課程、跨年級者:總金額最高三

萬五千元,含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三千元,第二名最高二千元,第三名最高一千元。2人以上之團體檢核,各項獎勵金得以1.2倍核給。

3. 總參賽人數達 20(含)人以上或跨班者:總金額最高二萬五千元,含獎勵金 第一名最高二千元,第二名最高一千二百元,第三名最高八百元。

本款第一、二目所指「跨系」,係指任一教學單位參賽學生佔總參賽學生數 之比例不高於三分之二。

每項活動參賽人員須包含本校近兩學年(1)開授課程之修課學生;或(2)各單位辦理相關學習活動之參與者,且獎勵金的授予對象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三). 業務費之項目:包括檢核活動設計費、審查費(活動評審費)、輔導費、學生獎勵金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(含短程車資、運費)、膳宿費、工讀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及雜支等。

除前款所列之外,如因活動需求確有必要,編列其他項目經費,申請人應於計 畫書中敘明,校、系審議時亦得邀請申請人於審查會中列席說明。

#### 八、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. 檢核活動目標。
- (二). 檢核活動對象。
- (三). 檢核活動時間。
- (四). 檢核活動規則。
- (五). 檢核活動實施方式。
- (六). 檢核活動評分標準(方式)。
- (七). 獎勵方式。
- (八). 活動經費明細。
- (九). 預期成效:含校(或系)級核心能力檢核或深耕計畫學習成效。
- 九、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,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;核銷項目需符合教 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獲核准之活動執行單位或教師,應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二周內,依活動經費來源之相關要求,完成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送教師發展中心備查。活動主辦單位或教師, 亦有義務參與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馬偕醫學院教學成效檢核活動(競賽)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活動名稱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活動時間     |   | 参賽人數    |        |      |
| 預期成效     | (含校(或系)級核心能力  | 力檢核及深耕言 | 十畫學習成  | (效)  |
| 申請人      |   | 職稱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單位系所     |   | 校內分機    |        |      |
| 手機       |   | E-mail  |        |      |
| 活動經費     | 項目  |         |        | 預算金額 |
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| 合計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系/所/單位主管 |   |         | 教師發展中心 |      |
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審查結果     | <ul><li>□ 通過,補助金額</li><li>□ 修正後通過</li><li>□ 不通過</li></ul>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
## 馬偕醫學院教學成效檢核活動(競賽)計畫書

- (一)活動 (競賽)目標(活動理念、創新或特色)
- (二)活動對象(全校或系所,預估參賽人數)
- (三)活動時間(競賽時間起訖)
- (四)活動規則
- (五)實施方式
- (六)評分標準(方式)
- (七) 獎勵方式
- (八)活動經費明細說明(請參照學校活動預算經費概算表)
- (九)預期成效 (含校(或系)級核心能力檢核及深耕計畫學習成效)

### ※計畫書建議格式:

A4紙張直向;標題標楷體16號字;內文標楷體14號字;版面設定沒有格線;

行距單行間距;頁尾插入頁碼。